

# 武汉大学

武科大人〔2017〕3号

## 关于印发《武汉大学 教职工退休和返聘工作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经研究，特制定《武汉大学教职工退休和返聘工作暂行办法》。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武汉大学

2017年2月17日

发：全校各单位

武汉大学学校办公室

2017年2月17日印发

# 武汉科技大学教职工退休和返聘工作暂行办法

为规范学校教职工退休和返聘工作，根据国家和湖北省关于退休的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结合学校人事制度改革的实际，特制定本暂行办法。

## 第一章 退休和返聘条件

### 第一条 正常退休条件

#### (一) 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

1、男性年满 60 周岁。

2、女性年满 55 周岁，其中担任党务、行政管理工作的正、副处级女干部和具有高级职称(含正、副高级)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年满 60 周岁，如本人申请，可以在年满 55 周岁时自愿退休。

#### (二) 工人

男性年满 60 周岁，女性年满 50 周岁。

### 第二条 提前退休条件

(一) 男性年满 50 周岁、女性年满 45 周岁，经医院证明，并经社保机构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确认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，经本人申请，上级部门批准，可以办理退休手续。

(二) 因公致残，经医院证明，并经社保机构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，经本人申请，上级部门批准，可以办

理退休手续。

### **第三条 延长退休条件**

(一)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的高级专家，可以延长到 70 周岁退休：

- 1、中国科学院、中国工程院院士及其候选人；
- 2、在本学科领域中具有学术权威地位，并在国内外有极高影响的知名学者。

(二) 担任国家有关评审组织评委尚未届满，且在届内不能更替的专家，可延长到换届时退休。

(三) 全国人大代表、全国政协委员，省人大、省政协委员，厅级干部，政府参事，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退休。

### **第四条 退休后返聘条件**

已达到退休年龄的正教授，因学科建设、教学科研工作需要，身体健康，可以申请返聘。

(一) 符合下列条件者，63 周岁之前可以申请返聘：

- 1、师德高尚，在学科发展中能起传帮带作用；
- 2、近三年教学、科研工作量饱满，岗位职责考核合格。

(二) 除满足第四条(一)的条件外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，65 周岁之前可以申请返聘：

- 1、国家级项目(注：时间在相关部门首次批准的文书规定期限

内)主持人;

2、博士生导师,且所指导本校博士研究生尚未毕业(注:以培养计划的毕业时间为准)。

(三)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,返聘年龄没有限制:

1、中国科学院、中国工程院院士及其候选人;

2、在本学科领域中具有学术权威地位,并在国内外有极高影响的知名学者。

## 第二章 办理退休和返聘手续的程序

### 第五条 办理退休手续的程序

(一) 每年11月份,学校将下年度拟退休人员名单书面通知有关单位,以便单位的工作安排;

(二) 在教职工退休年龄前一个月,学校将《武汉科技大学教职工退休通知》和《退休人员登记表》送达有关单位。由有关单位将《武汉科技大学教职工退休通知》转交本人。按干部管理权限,副处级及以上干部退休,由组织部通知人事处后,人事处再经有关单位通知本人;

(三) 达到退休年龄后,职工携带本人身份证、1张一寸照片、独生子女证等材料到人事处办理退休手续。教职工在办理退休手续的同时,应做好工作交接手续,将与教学、科研、管理等工作相关的学校或单位资源交回学校或所在单位。

## **第六条 办理延迟、返聘手续的程序**

(一) 在退休时间或返聘时间到期的上一个学期的5月上旬或11月上旬,拟延长退休、拟退休后返聘人员填写《武汉科技大学延迟(返聘)审批表》。返聘实行一年一聘;

(二) 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后报人事处;

(三) 人事处会同教务处、科学技术发展院、研究生院等职能部门审核拟延迟或返聘教师资格;

(四) 学校人事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批准;

(五) 人事处下达延迟、返聘通知。

## **第三章 附 则**

### **第七条 人员待遇**

(一) 教职工退休后,其退休待遇按照国家和湖北省的规定执行;

(二) 延长退休人员按照学校在职人员管理和考核,享受在职人员相关待遇,延迟期间的工资调整、养老保险缴纳等,按湖北省相关规定执行;

(三) 返聘人员的工资待遇参照学校同职级在职人员执行。学校补齐同级在职人员工资(不含养老金个人缴纳部分)与返聘人员养老金(含政策性待定部分)之间的差额部分;返聘期间的教学和科研绩效按本人所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。

**第八条** 延退人员延退期内，返聘人员返聘期内，占用聘用单位的编制和岗位职数。

**第九条**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原武科大人[2001]23号、武科大人字[1999]147号、武科大人字[2009]57号文件同时废止。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